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鋒(董事長)、何柏青、陳靜及蔡銘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

债券代码：188058.SH

债券简称：21 越交 03

债券代码：188057.SH

债券简称：21 越交 02

债券代码：175650.SH

债券简称：21 越交 01

债券代码：136806.SH

债券简称：16 越交 04

债券代码：136324.SH

债券简称：16 越交 02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分拆上市出售资产的公告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拟通过分拆汉孝高速公路（简称“分拆”）建立 REIT 作为封闭式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在深交所单独上市。本次交易的资产转让方为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越秀中国”），系本公司在中国境内直接全资控股子公司；资产受让方为湖北越通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SPV 公司”），系越秀中国为搭建 REIT 架构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实体。越秀中国拟将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简称“项目公司”）100%股权转让至 SPV 公司（简称“本次交易”），以项目公司持有的汉孝高速公路作为基础资产参与基础设施公募 REIT 试点。完成 REIT 上市后，本

公司于项目公司的权益将由 100%减少至 30%。因此，分拆构成本公司出售于项目公司的 70%股权。

深交所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就本 REIT 上市发出无异议函，中国证监会亦已准予注册 REIT。为 REIT 公开发售，本公司实施一系列重组步骤包括本次交易项目公司转让，越秀中国与 SPV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签署了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据此，越秀中国同意出售，且 SPV 公司同意收购于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

(二) 分拆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依据

分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转让的项目公司 100%股份未达到以上任一标准，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如下：

2020 年末/度 (经审计, 单位: 万元)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项目公司	192,323	15,798	124,302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3,636,760	291,984	1,365,375
占比	5.29%	5.41%	9.10%

综上所述,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均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标准, 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 SPV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越通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武汉市黄陂区祁家湾街张家店二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朱永光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16MA49LTJC5X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对交通业的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6 日

（二）与本公司关系

交易对方 SPV 公司由越秀中国全资设立，越秀中国为本公司直接全资境内子公司。REIT 完成公开发售后，交易对方 SPV 公司将属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不再受本公司控制或重大影响。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黄陂区祁家湾街张家店二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朱永光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75510289X6
注册资本	49,508.9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建设、经营管理汉孝高速公路及所属的公路附属设施。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38 年 11 月 11 日

（二）项目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项目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建设、经营及管理汉孝高速公路及所属的公路附属设施。汉孝高速公路由主线（自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桃园集至孝感市孝南区杨店镇，收费里程约 33.528 公里）及机场北

连接线（起于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甘夏湾，止于武汉天河机场北门，收费里程约 4.968 公里）组成。

汉孝高速公路收入包括车辆通行费收入、广告费收入、与服务设施等相关的租赁收入等各种经营收入，以及其他因标的公路以及标的公路权益的合法运营、管理和处置以及其他合法经营业务而产生的收入。

四、REIT 公开发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REIT 完成公开发售后，REIT 所得款项将全部用于认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权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以名义代价自越秀中国收购 SPV 公司的全部权益，随后将公开发售所得款项以合并股东贷款及资本形式注入 SPV 公司，SPV 公司将使用上述款项自越秀中国收购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最终项目公司将以反向吸收的方式合并 SPV 公司。由于本公司将在 REIT 发售时通过越秀中国认购 30% 基金份额，因此发售后本公司仍将间接持有已发行基金份额总数的 30%。

五、相关决策情况

（一）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情况

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出具《董事会决议》，各董事一致同意本公司向 REIT 出售项目公司股权。

2021 年 7 月 27 日，广越集团董字[2020]66 号《越秀集团董事会关于申报公募 REITs 试点的决议》中确定的领导小组审议同意：越秀

中国按照不低于国资备案评估值的价格向 SPV 公司转让项目公司 100% 股权。

(二) 中国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情况

深交所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就本 REIT 上市发出无异议函，中国证监会亦已准予注册 REIT。

六、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资产转让是基于助力优质资产在我国资本市场通过创新方式单独上市的目的，以项目公司持有的汉孝高速公路作为基础资产参与基础设施公募 REIT 试点，在搭建 REIT 架构过程中必要的股权转让操作，符合本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分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项目公司将不再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项目公司的账目亦不再并入本公司合并报表。本次分拆对本公司的偿债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最终项目公司将以反向吸收的方式合并 SPV 公司。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分拆上市出售资产的公告》之盖章页)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